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A 地块）

项 目 编 号 141821721010041

建 设 地 点 清远市佛冈县

验 收 单 位 佛冈簪胜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A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佛冈玺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冈县水务局 佛水务〔2015〕47号 2015年0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佛冈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佛规函〔2014〕30号 2014年10月、佛冈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佛规〔2015〕55号 2015年04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01月至2019年0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从化市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佛冈篁胜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在清远市佛冈县主持召开了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A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物业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A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摩罗山南面，东南侧为 106 国道，西北侧为环城西路。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A 地块）位于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内的东南侧。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12.62 公顷，本次验收范围（A 地块）用地面积 4.40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住宅用地。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A 地块）总建筑面积 186890.42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58145.62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8744.80 平方米；建筑密度 33.52%，综合容积率 3.59，绿化率 36.73%。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2 栋 16~30 层的住宅楼、3 栋 2~3 层临路商铺、道路广场、以及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5 月完工，总投资 5.8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00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5 年 9 月完成《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建设单位已于 2015 年 9 月取得佛冈县水务局《关于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佛水务[2015]47 号）。

根据审批意见，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2.62 公顷，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40.17 万立方米，填方 26.09 万立

方米，借方 0.63 万立方米，弃方 14.71 万立方米。方案预测新增水土流失量 704.17 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8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2.62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0.21 公顷。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738.52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136.27 万元。其中：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A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4.40 公顷，本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1.74 万立方米，填方 14.02 万立方米，借方 12.28 万立方米，无弃方；方案预测新增水土流失量 8.0 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4.40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0.04 公顷；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245.51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44.6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核意见书》（佛规函[2014]30 号），该意见书同意云星·钱隆御景一期 A3、A5、A6、A7、A8 栋楼、AS2-1 商业、地下室建筑设计方案图；2015 年 4 月，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核意见书》（佛规[2015]55 号），该意见书同意云星·钱隆御景一期 A1、A2、A9、A10、A11 栋楼、AS1-1 商业建筑设计方案图。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已纳入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基本按照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对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没有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及时掌握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工程完工时，扰动地表均已整治完成，水土保持现状良好。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工作，监测单位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A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理结果得知，本项目建设区实际用地面积为 4.40 公顷。工程实际施工不对直接影响区造成水土流失影响，故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40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4.40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0.00 公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5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2.85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为 11.29 万立方米，其中 10.97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全部借用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其他地块的开挖土方，0.32 万立方米的绿化覆土全部采用外购形式获得，无弃方。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网 4491 米、坡顶截水沟 442 米、坡脚排水沟 316 米、平台排水沟 285 米、土地整治 1.44 公顷、表土回填 0.32 万立方米、景观绿化 1.44 公顷、临时排水沟 68 米、沉沙池 1 座。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

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0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3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1%，林草覆盖率 32.73%。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A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

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区内的少量裸露地表及时进行硬化或栽植植被，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此外，建设单位负责开发的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整体 A、B、C、D 地块、代征道路、保障用房等组成，本报告验收范围为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 A 地块，主要包括 A 地块内已建成的 12 栋 16~30 层的住宅楼、3 栋 2~3 层临路商铺、道路广场以及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其余 B、C、D 地块等区域目前尚在施工建设中，保障用房用地由当地政府负责建设，云星·钱隆御景豪园项目在该区域无建设内容，代征道路已由当地政府建设完毕，本项目施工期对该区域不进行任何施工。建设单位应结合前期工程的防治经验，合理安排施工布置；此外，还应充分认识水土保持监测的重要性，依法落实剩余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各工程完工后需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康生	佛冈篁胜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锐辉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罗海玲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家炜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建根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单位
	李庆芳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雷能武	从化市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沈振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设计单位
	郑永坚	广州云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	经理		物业管理单位